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圆加工及光伏电池片生产的薄膜沉积工艺环节，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下游厂商投资和扩产节奏放缓、产品验证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2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以投资前估值20亿元人民币（即20元/股）为基础，增资扩股不超过（含）1,000万股，引入不超过（含）7家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含）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近日，宗申航发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验资情况

根据本轮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本轮投资者已完成对宗申航发公司的增资，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23）007号）：截至2023年4月6日，宗申航发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5.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宗申航发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966,494	58.1514%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36,398	5.9422%
3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619	4.7824%
4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0,619	4.7824%
5	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314	3.9694%
6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464	3.5868%
7	嘉兴智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156	2.6029%
8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210	1.3893%
9	嘉兴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578	1.3014%
10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155	1.1956%
11	嘉兴九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578	0.7560%
12	嘉兴空天志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89	0.6507%
13	嘉兴空天瀚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89	0.6507%
1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657,577	0.5978%
15	淄博汇富盈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7727%
16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	0.0048%
17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455%
18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2.2182%
19	成都弘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0545%
20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75,000	0.7954%
21	上海泓宇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0.7954%
22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545%
总　计		110,00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 《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23）007号）。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与国资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公司委派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次交易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如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3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于2019年4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上述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有效。鉴于经公司申请向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登记到账，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15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9,856,084	37.90%
2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3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4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6.21%
5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658,155,732	60.86%

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中取得股份为340,444,114股，剩下69,411,97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资公司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在浙江建投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其分别持有浙江建投股份388,229,884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46,975,609股，分别占浙江建投总股本的35.90%、6.21%、6.21%、6.21%、4.34%。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22,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22,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08,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22,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59,1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598,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4,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50,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50,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50,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550,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50,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朋村、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对议案6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5、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8的表决情况已进行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潘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3年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公司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20	0.29	-31.03	0.20	0.29	-31.03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32	0.23	39.13	0.31	0.22	40.91
蒙东电网小计			0.52	0.52	0	0.51	0.51	0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18	0.14	28.57	0.17	0.13	30.77
	乌海发电厂	火电	8.95	8.35	7.19	8.32	7.77	7.08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4.59	3.99	15.04	4.53	3.90	16.15
		光伏	0.09	0.09	0	0.09	0.08	12.5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1.66	10.66	9.38	10.41	9.49	9.69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44	5.13	6.04	4.78	4.50	6.22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8.46	6.63	27.60	7.94	6.18	28.4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2.69	15.51	-18.18	11.69	14.29	-18.1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7.80	16.23	9.67	16.44	14.88	10.48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20	0.20	0	0.20	0.19	5.2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8.37	16.43	11.81	17.54	15.62	12.29
蒙西电网小计			88.44	83.37	6.08	82.12	77.05	6.5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4.23	25.87	-6.34	21.89	23.46	-6.6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70	12.95	5.79	12.63	11.96	5.60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32	16.57	-13.58	13.52	15.70	-13.89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4.48	3.99	12.28	4.38	3.90	12.31
华北电网小计			56.73	59.37	-4.45	52.42	55.02	-4.73
合计			145.69	143.26	1.70	135.05	132.57	1.87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45.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70%；完成上网电量135.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7%。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130.13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6.36%。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78.73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6.72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1.81%。主要原因为受交易电价政策影响所致。

二、煤炭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329.10万吨，同比增长92.05%；煤炭外销量157万吨，同比增长158.27%；煤炭销售平均单价428.27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112.10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20.75%。

三、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增产扩销，发电量同比增长1.70%，上网电量同比增长1.87%。受交易电价政策影响，平均售电单价同比增长1.81%。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全力以赴推进核增产能落地，煤炭产量同比增长92.05%，外销量同比增长158.27%。受煤炭限价政策影响，煤炭外销价格同比降低20.75%。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21万元到90,921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2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301万元到41,301万元，同比增加63.08%到83.2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1,210万元到41,210万元，同比增加62.78%到82.90%。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819万元到89,819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2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811万元到40,811万元，同比增加62.87 %到83.27%。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0,720万元到40,720万元，同比增加62.57%到82.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21万元到90,921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2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301万元到41,301万元，同比增加63.08%到83.2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1,210万元到41,210万元，同比增加62.78%到82.90%。

2.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79,819万元到89,819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2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811万元到40,811万元，同比增加62.87 %到83.27%。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0,720万元到40,720万元，同比增加62.57%到82.9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追溯调整前（2022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61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8.21万元；每股收益0.071元。

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71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99.13万元；每股收益0.0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发电量稳步上升，同比增长1.7%；受交易电价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售电单价同比增加6.72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公司全力以赴推进核增产能落地，煤炭产量同比增长92.05%，外销量同比增长158.27%，使得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新能持有公司股票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7,097,5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份数相应增加）。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4,952股，占江南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6%。若减持期间江南化工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公司获准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上述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同时，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业绩与补偿承诺如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截至本公告日，舟山新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舟山新能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的相关规定及《合伙协议》等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备相关进展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舟山新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的议案》；

2023年2月，公司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合同》（合同编号：CE86-CG04-2023-0058），合同金额人民币6.92亿元（含税）。为保障上述工程项目产品的顺利交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同意公司在广东省雷州市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该生产线计划投资约11,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关于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黄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翟慎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翟慎琛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经济师。2013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翟慎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翟慎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翟慎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合同》（合同编号：CE86-CG04-2023-0058），合同金额人民币6.92亿元（含税）。为保障上述工程项目产品的顺利交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广东省雷州市投资建设PCCP（系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简称）生产线。本项目计划投资约11,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的议案》。目前，该投资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C9X25F7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

公司负责人：赵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龙泉股份湛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钢筒车间、浇筑车间、料场、成品存放区，及厂区管线、道路、办公用房、宿舍等辅助设施，PCCP产品设计年最大生产能力66km

3、实施主体：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项目地点：广东省雷州市

5、投资金额：项目投资约11,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建设期：8个月

8、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有充足的订单支撑，市场有保障，且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技术成熟，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主要为保障已签订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合同》的顺利履行。该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将视所在区域及周边的市场情况综合判断，确定是否继续保留该生产基地或撤场。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择优选择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途经区域雷州市，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有利于缩短产品运输距离，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保障中标订单的盈利水平。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PCCP生产线，尚需完成临时用地使用审批、环评、安评等手续（具体手续办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等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项目投资顺利进行及投资预期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